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1005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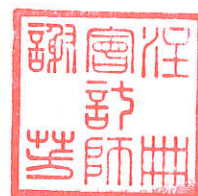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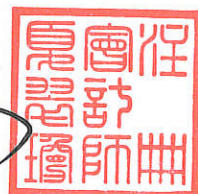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翠琦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5,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22,371,619.74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80,566,805.54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58,195,185.8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125,092,798.94元，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895,722.1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8,195,185.80
减：购买理财产品	99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4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15.00
加：利息收入	756,277.58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36,500.00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092,798.94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345,000,000.00 元；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95,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末有 2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予以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0.00	注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0.00	注 3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110,360,025.06	13,636,500.00	1,096,273.88	125,092,798.94	
合计			110,360,025.06	13,636,500.00	1,096,273.88	125,092,798.94	

注 1：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59）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67）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将资金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该账户已于 2020 年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926,83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95,18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566,80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否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258,195,185.80	270,566,805.54	46.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258,195,185.80	580,566,805.5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258,195,185.80	580,566,80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项目建设受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用增长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发生变化。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本年度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34,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99,500 万元，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本年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363.65 万元。 2、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2,600,000.00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13,600,000.00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2日支付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7,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42账号人民币200,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34账号人民币134,624,2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26账号人民币52,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18账号人民币201,97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6账号人民币241,55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5账号人民币317,24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274,659.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96,490,847.15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96,490,847.15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490,372,437.62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43,882,958.8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8,387,294.47
减：置换先期投入	126,809,554.20

项目	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1,293,998.48
减：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8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625.42
加：利息收入	2,762,325.02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5,626.3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0,372,437.62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2021年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4,000万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8,000万元，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47,346,837.50	112,813.15	283,311.38	47,742,962.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52,000,000.00	112,813.15	97,552.44	52,210,365.5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0.00	注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1,327,900.00		1,209,475.05	242,537,375.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146,904,213.83		977,521.12	147,881,734.95	
合计			487,578,951.33	225,626.30	2,567,859.99	490,372,437.62	

注 1：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07,158.87 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孳息（扣除手续费）22,382.25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34）销户。

注 2：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孳息（扣除手续费）164,457.36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42）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3,882,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90,84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90,84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否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170,335,786.17	170,335,786.17	53.69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否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230,000.00	230,000.00	0.1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否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94,631,062.50	94,631,062.50	46.85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否	52,000,000.00	52,000,000.00	0.00	0.00	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107,158.87	131,107,158.87	131,293,998.48	131,293,998.48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3,882,958.87	1,143,882,958.87	596,490,847.15	596,490,847.1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43,882,958.87	1,143,882,958.87	596,490,847.15	596,490,847.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26,809,554.20 元（其中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置换 78,655,698.43 元、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置换 170,000.00 元、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置换 47,983,855.77 元）。上述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1CDAA401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09,554.2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到期赎回 8,000 万元，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6,000 万元；本年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2.56 万元。 2、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

注 2：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待场地选址完成，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

2021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51,968,631.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51,968,631.18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

2021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45,169,643.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45,169,643.79 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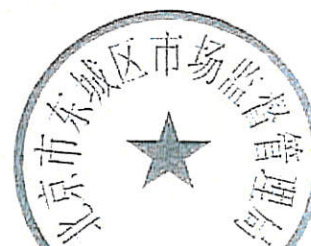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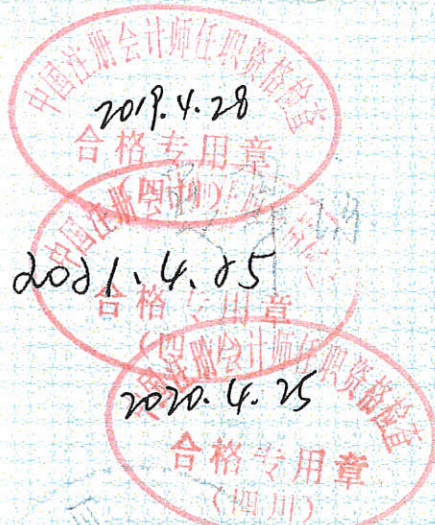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